

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1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110.03.2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11.05.0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05.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資訊管理學系會議通過
111.05.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
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通識	2	通識	2		
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			
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					
通識	2	通識	2										
6		6		5		5		4		2		0	0

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14學分)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		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商管軟體應用	3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	3	Python程式設計	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3	畢業專題(一)	1	畢業專題(二)	1
3	0	3	3	3	3	1	1	1	1	0	0

系專業必修科目(39學分)

會計學(一)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統計學(一)	3	企業資源規劃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		
計算機概論	3	管理學(AOL)	3	經濟學(一)	3	資料庫管理	3	管理資訊系統	3				
程式設計(一)	3	程式設計(二)	3	電子商務	3								
9	9	9	6	6	0	0	0						0

系專業必選修科目(9學分)

		3	跨境貿易實務	3	OCA Oracle SQL認證		專案管理	3					
0	0	2	3	3	3	3	0	0					0

選修科目38(學分)【含系選修29學分，外系選修9學分(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)】

※外系課程須修習9學分。

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	3	會計學(二)	3	視窗程式設計	3	資料結構	3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網際網路資料庫	3	OCP高階Oracle DBA 認證	3	商務溝通	3
資管生涯規劃	3	商務企劃	3	資管導論	3	資訊安全	3	作業系統	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(二)	3	資料探勘	3	實務實習	3
微積分	3	管理數學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JAVA程式設計	3	財務管理	3	大數據分析實務	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(三)	3	職場實習	3
網路建置與管理實務	3	資訊圖表視覺化應用	3	市場調查	3	財務報表分析	3	跨境電商實務	3	供應鏈管理	3	SAP ABAP程式設計	3	企業實習	3
		國際文化與禮儀	3	組織管理	3	數位行銷	3	大數據視覺化	3	軟體工程	3	人工智慧概論	3		
				多媒體系統	3	網路管理	3	R語言程式設計	3	品質管理	3	顧客關係管理	3		
				人力資源管理	3	統計學(二)	3	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	3	作業研究	3	策略管理	3		
						經濟學(二)	3		3	企業倫理	3				

畢業總學分: 128學分

備註：

各組共同必修課程	資訊管理應用組建議選修	資訊系統設計組建議選修	智慧電商組建議選修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【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】

- 以上課程依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，並得視情況調整課程規劃。
- 須達成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TQC證照獎勵作業要點」。
◎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資訊應用能力測驗等三項，擇一即可。
-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18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通識課程共分為「社會關懷能力」、「創新創意能力」、「健康促進能力」三大類，每類需修習兩門「核心課程」4學分，共計12學分，另外必需從三類的通識課程中修習多元選修10學分，方得畢業，詳細規定依「106級起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」辦理
◎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，並以4學分為上限。
-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通過之學分可認列為跨域外系選修9學分。
- 大學部日間部四年課程規劃表中須明列外系9學分為畢業規定學分，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。

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= 128學分【院核心必修14學分+系必修39學分+系必選9學分，系選修38學分(含系選修29學分+外系9學分) + 校共同必修28學分(含多元通識22學分)】。

【系級規定】

- 畢業前須(1)修畢一個本系參與之學分學程或(2)修習一門本院或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與該課程相對應之證照。
- 本系有參與之學分學程課程中，由外系開設之課程，得認列為外系選修9學分。